

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106年10月版）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二條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p> <p>三、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甲方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乙方應配合辦理。</p> <p>四、其餘詳如規格說明書、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書等。</p>	<p>第二條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p> <p>(新增)</p> <p>三、其餘詳如規格說明書、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書等。</p>	<p>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3年1月22日函頒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條第4款，增訂第3款。</p> <p>2. 「現行內容」第3款順移至第4款。</p>
<p>工程契約第三條附件（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P.S. 總包價法、總價承攬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p> <p>.....</p> <p>七、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本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p>	<p>工程契約第三條附件（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P.S. 總包價法、總價承攬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p> <p>.....</p> <p>七、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另以一式列計者，應依結算總價與本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保險費及本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p>	<p>依據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6年4月6日版)第3條第1款，酌修第3條附件文字。</p>
<p>工程契約第三條附件（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P.S. 部分總包價法、總價承攬；部分單價計算法、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p> <p>.....</p> <p>九、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p>	<p>工程契約第三條附件（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P.S. 部分總包價法、總價承攬；部分單價計算法、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p> <p>.....</p> <p>九、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另以</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本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p> <p>-----</p> <p>工程契約第三條附件（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P.S.單價計算法、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p> <p>.....</p> <p>三、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本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p>	<p>一式列計者，應依結算總價與本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保險費及本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p> <p>-----</p> <p>工程契約第三條附件（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P.S.單價計算法、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p> <p>.....</p> <p>三、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另以一式列計者，應依結算總價與本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保險費及本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p> <p>.....</p> <p>(七)本契約價金依下列物價指數漲跌幅方式計算物價調整款：P.S. 本契約如屬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請將本目刪除。</p> <p>.....</p> <p>5 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p>	<p>第五條 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p> <p>.....</p> <p>(七)本契約價金依下列物價指數漲跌幅方式計算物價調整款：P.S. 本契約如屬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請將本目刪除。</p> <p>.....</p> <p>5 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安全維</p>	<p>1. 依據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包商工地管理費與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環保清潔費(…)、保險費、利息、稅費(但營業稅不予扣除)、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浚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_____P.S. 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p> <p>.....</p> <p>(十)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p>	<p>護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環保清潔費、工程品管費用、保險費、利息、稅雜費(但營業稅不予扣除)、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浚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_____P.S. 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p> <p>.....</p> <p>(十)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繳納代金者，屬身心障礙，且乙方設籍於新北市者，應依規定向「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分行代號 0040277)93013702700012 帳號，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乙方設籍於外縣市者，則應向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規定帳戶繳納。屬原住民部分，應依規定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007036070022 帳</p>	<p>則，爰參照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6年4月6日版)第5條第1款第7目之3修正，另「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包商工地管理費與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環保清潔費」皆係屬管理費，爰整併之。</p> <p>2. 依據本府105年12月22日函頒修正之「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修正費用名稱。</p> <p>3. 依據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6年4月6日版)第5條第1款第10目酌修文字。</p> <p>4. 依據「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5條，增訂第1款第10目後段。</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u>其契約總價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乙方應依「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u></p>	<p><u>號</u>，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p>	
<p>第九條 施工管理</p> <p>十一、<u>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乙方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_____。</u></p> <p><u>P.S. 由甲方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審酌有無訂定之必要；如有訂定之必要，應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併查察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未填者為無)</u></p> <p><u>(一) 主要部分為：_____。(無則免)</u></p> <p><u>(二) 應由乙方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無則免)</u></p> <p><u>(三) 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乙方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乙方僱用之人員。</u></p> <p>.....</p>	<p>第九條 施工管理</p> <p>十一、<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之採購標的，屬契約主要之部分，應由乙方自行履行，不得轉包；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_____。</u></p>	<p>1. 依據工程會106年1月5日函頒修正之「投標須知範本」第71點，修正第11款。</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三十六</u>、本契約如涉及人行道及其附屬設施之新建或改建工程者，乙方應依「<u>新北市政府處理人行道圖資維護更新作業要點</u>」辦理，並將辦理結果送監造單位審核後報請甲方備查。</p> <p><u>三十七</u>、其他 P.S. 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新增)</p> <p><u>三十六</u>、其他 P.S. 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2. 依據106年5月12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63714241號令頒之「新北市政府處理人行道圖資維護更新作業要點」，增訂第36款。</p> <p>3. 本府為確保人行道及其附屬設施之圖資與現地相符，工程如涉及人行道及其附屬設施之新建或改建工程者，乙方應依上開要點辦理其圖資維護作業。</p> <p>4. 現行內容第36款移列至第37款。</p>
<p>第九條之一、工作安全與衛生（契約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五、乙方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p>.....</p> <p>十六、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乙方應依「新北市政府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獎勵作業要點」第2點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自工程申報開工 6 個月內，應取得新北</p>	<p>第九條之一、工作安全與衛生（契約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五、乙方應依勞動部頒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p>.....</p> <p>十六、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乙方應依「新北市政府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獎勵作業要點」第2點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自工程申報開工 6 個月內，應取得新北</p>	<p>1. 依據工程會106年4月6日函頒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工地安全與衛生第4點，酌修文字。</p> <p>2. 依據本府106年7月6日以新北府勞檢字第1063572504號令修正之「新北市政府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獎勵作業要點」</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之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以下稱認證標章）。</p> <p>(二) 工程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廢止認證標章，應自得重新申請之日起 3 個月內再次取得認證標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所稱職業災害（含下級承攬人及分包廠商）。 2 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輔導查核後，認有違反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且無法當場立即改善者。 3 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輔導查核發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7 條所定之承攬管理義務或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之投保義務，合計達 3 項以上。 <p>(三) 違反前 2 目規定者，應按延遲日數繳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1%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總額為上限。</p> <p>(四) 本款第 2 目之 3 所稱之承攬管理及投保義務，其項目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告知：指乙方或承攬人等交付承攬時，應以書面事前告知有關工作環 	<p>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之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以下稱認證標章）。</p> <p>(二) 工程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廢止認證標章，應自得重新申請之日起 3 個月內再次取得認證標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所稱職業災害（含下級承攬人及分包廠商）。 2 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輔導查核後，認有違反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且無法當場立即改善者。 <p>(新增)</p> <p>(三) 違反前 2 目規定者，應按延遲日數繳交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1%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總額為上限。</p> <p>(新增)</p>	<p>，修正第16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上開作業要點之修正重點係針對已取得「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並為本府所屬機關發包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經本府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輔導查核發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7條所定承攬管理義務或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投保義務，合計達3項以上者，勞檢處將廢止上開認證標章。 4.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第2點第2款，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一詞，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採取之相關措施。</p> <p>2 設置協議組織：指乙方及下級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乙方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p> <p>3 工作場所之巡視：指乙方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每日至少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確認施工安全。</p> <p>4 教育訓練：指乙方應確保自身勞工及下級承攬人所僱勞工，受有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p> <p>5 辦理保險：指乙方及下級承攬人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屬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投保營造綜合保險附加雇主意外責任險或雇主意外責任險等商業保險代之。</p> <p>十七、懲罰性違約金</p> <p>(一) 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第 7 款第 3 目之 5 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 P.S.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p> <p>(二) 其他：_____ P.S.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無)</p> <p>(三)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職業安全</p>	<p>十七、懲罰性違約金</p> <p>(一) 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第 7 款第 3 目之 5 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 P.S.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p> <p>(二) 其他：_____ P.S.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無)</p> <p>(三)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勞工安全</p>	<p>5.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第 2 點第 2 款，修正第 17 款第 3 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一詞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衛生管理費總額為上限。</p> <p>第九條之二 工地管理（契約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四、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其<u>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u>資料，報請甲方查核；變更時亦同。甲方如認為<u>乙方</u>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u>得</u>要求乙方更換，乙方<u>不得拒絕</u>。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p> <p>……</p> <p>六、<u>人員及機具</u>管制：</p> <p>（一）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法外籍勞工。 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u>應依本款第2目辦理報備</u>）。 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4 <u>未依本款第4目登記之人員。P.S. 刪除本款第4目者，應予刪除</u> <p>（二）<u>工程開工前，乙方向甲方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其依法屬免投勞</u></p>	<p>衛生管理費總額為上限。</p> <p>第九條之二 工地管理（契約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四、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其姓名、學經歷資料<u>等</u>，報請甲方查核；變更時亦同。甲方認為<u>該</u>工地負責人不稱職，要求乙方更換時，乙方<u>應配合辦理</u>。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p> <p>……</p> <p>六、<u>門禁</u>管制：</p> <p>（一）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法外籍勞工。 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u>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u>）。 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p>（二）<u>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例如安全帽)</u>，不得讓其出入。</p> <p>……</p>	<p>1. 依據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6年4月6日版)附錄2、工地管理第1點，酌修第4款文字。</p> <p>2. 依據工程會106年4月6日函頒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2、工地管理第2點，修正第6款第1目之2及第2目，並增訂該款第1目之4、第3目及第4目，並酌修文字。</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甲方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p> <p>(三)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本款第 2 目約定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4 乙方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p>(四)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備查，且甲方及監造單位得隨時抽查。P.S. 甲方招標時應視個案特性審酌是否需約定本目；無需要者，應刪除本目及第 1 目之 4 之約定</p> <p>.....</p> <p>七、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p> <p>(一) 本契約履約期間間，乙方應切實遵守水</p>	<p>(新增)</p> <p>(新增)</p> <p>七、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p> <p>(一) 本契約履約期間間，乙方應切實遵守水</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p> <p>(二) 本契約履約期限間，乙方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p> <p>(三)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本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乙方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p> <p>(刪除)</p>	<p>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p> <p>(二) 本契約履約期限間，乙方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p> <p>(三)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本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乙方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p> <p>(四) 本工程如係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或工程契約金額達 5000 萬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在開工日之次日起 日內（本日期未填者，本工程屬未達查核金額者，為 10 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 15 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併同施工計畫，提出棄運計畫，敘明其處理方式、</p>	<p>3. 本範本附表1「整體施工計畫書檢查重點表」第11項次，施工計畫書已包含廢棄物清理之對策，且查工程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尚未有相關條文，爰依據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予以刪除，有</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四) 乙方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或泥漿)及廢棄物，每棄置 1 立方公尺者，處乙方新臺幣 3,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且乙方應於 3 日內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否則每逾 1 日，每 1 立方公尺另再處乙方新臺幣 3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另逾 10 日未清除完成者，甲方並得停止乙方之估驗計價權。</p>	<p>處理地點運輸路線等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備查，據以執行並上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頁申報且隨時接受甲方查核。其改變者，亦同。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網址 (http://waste.epa.gov.tw)</p> <p>(五) 乙方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或泥漿)及廢棄物，每棄置 1 立方公尺者，處乙方新臺幣 3,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且乙方應於 3 日內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否則每逾 1 日，每 1 立方公尺另再處乙方新臺幣 3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另逾 10 日未清除完成者，甲方並得停止乙方之估驗計價權。</p>	<p>關廢棄物之處理回歸本款第 1 目，乙方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辦理。</p> <p>4. 「現行內容」第 7 款第 5 目順移至同款第 4 目。</p>
<p>第十三條 保險 P.S.以下金額是否合理，宜經計算，並考慮實際需要後，填寫所需金額，並刪除（）內之文字</p> <p>一、乙方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p> <p>.....</p> <p>2 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應不超過新臺幣〇〇〇萬元正。P.S.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p>	<p>第十三條 保險 P.S.以下金額是否合理，宜經計算，並考慮實際需要後，填寫所需金額，並刪除（）內之文字</p> <p>一、乙方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p> <p>.....</p> <p>2 每一事故之乙方「非天災自負額」，應不超過新臺幣〇〇〇萬元正。P.S.請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之「非天災自負額」「天災自負額」應不超過損失金</p>	<p>1. 本府105年12月22日函頒修正之「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已無相關自付額之規定，爰依據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p> <p>4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u> </u> P.S. 由甲方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時為(1)、(2)、(5)、(8)、(12)）</p> <p>(1)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2)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3)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4)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5) 受益人附加條款。 (6)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7)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8)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9)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10)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11)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12)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應附加條款代號：○○○、○○○（未載明時無附加條款）。P.S. 得參考「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網站提供之</p>	<p>額之 20% 保險金額超過 20 億之工程，請依個案洽保險公司詢價。</p> <p>.....</p> <p>4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u> </u> P.S. 由甲方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時為(1)、(2)、(5)、(8)、(12)）</p> <p>(1)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2)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3)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4)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5) 受益人附加條款。 (6)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7)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8)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9)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10)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11)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12)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應附加條款代號：○○○、○○○（未載明時無附加條款）。P.S. 請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p>	<p>範本」(106年4月6日版)第13條第2款第6目，修正第1款第1目之2「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自負額及其預設值。</p> <p>2. 依據本府105年12月22日函頒修正之「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修正第1款第1目之4之</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分類表</u>之「建議附加條款代號」</p> <p>(13) 其他_____。</p> <p>.....</p> <p>(二)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p> <p>(三) 雇主意外責任險<u>附加保險(甲式)</u>：</p> <p>(四)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u>附加保險</u>：</p> <p>.....</p> <p>五、工程決標後，乙方應立即向保險公司投保<u>本契約約定之</u>保險，並於本契約規定第<u>1</u>次估驗計價前，將保險單<u>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u>送交甲方收執。保險費於甲方收執保險單，並查核保險內容無誤後，於估驗計價時，按契約規定額度，一次給付。<u>P.S. 本案若屬一般工程者選用，且不宜以核實報銷之方式給付；本案若屬履約標的極不確定之採購案件，予以刪除。本案屬履約標的極不確定之採購案件（如預備災後復建工程採購），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確定履約之內容時，再各依該情形辦理（分別）投保及估驗付款。P.S. 本案若屬</u></p>	<p><u>列原則</u>」之「建議附加條款代號」</p> <p>(13) 其他_____。</p> <p>.....</p> <p>(二) <u>營造工程</u>第三人意外責任險：</p> <p>(三) <u>營造工程</u>雇主意外責任險：</p> <p>(四)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p> <p>.....</p> <p>五、工程決標後，乙方應立即向保險公司投保<u>營造</u>保險，並於本契約規定第<u>一</u>次估驗計價前，將保險單<u>副本之原本一份</u>送交甲方收執。保險費於甲方收執保險單，並查核保險內容無誤後，於估驗計價時，按契約規定額度，一次給付。<u>P.S. 本案若屬一般工程者選用，且不宜以核實報銷之方式給付；本案若屬履約標的極不確定之採購案件，予以刪除。本案屬履約標的極不確定之採購案件（如預備災後復建工程採購），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確定履約之內容時，再各依該情形辦理（分別）投保及估驗付款。P.S. 本案若屬履約標的極不確定</u></p>	<p>(12)P.S. 內容，機關如需加保其他附加條款者，可至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擇定之。</p> <p>3. 依據本府105年12月22日函頒修正之「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修正第1款第2、3、4目保險名稱。</p> <p>4. 依據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6年4月6日版)第13條第9款，酌修文字。</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履約標的極不確定之採購案件者選用；本案若屬一般工程者，應予以刪除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p> <p>.....</p>	<p>之採購案件者選用；本案若屬一般工程者，應予以刪除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p> <p>.....</p>	
<p>第十四條 保證金：</p> <p>.....</p> <p>三、優良廠商：</p> <p>(一) 乙方如屬下列情形者，檢附有效期間之相關獎勵文件者，得減半繳納(1)履約保證金(2)保固保證金(未選擇時為(1)及(2))。</p> <p>1 經主管機關、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法令所適用之廠商，依其所定獎勵措施、獎勵期間及政府採購契約履約成果評定為優良廠商，且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p> <p>2 經新北市政府比照本目之1規定，屬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得獎廠商者。</p> <p>3 經新北市政府比照本目之1規定，屬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之得獎廠商者。</p> <p>.....</p>	<p>第十四條 保證金：</p> <p>.....</p> <p>三、優良廠商：</p> <p>(一) 乙方如屬下列情形者，檢附有效期間之相關獎勵文件者，得減半繳納(1)履約保證金(2)保固保證金(未選擇時為(1)及(2))。</p> <p>1 經主管機關、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法令所適用之廠商，依其所定獎勵措施、獎勵期間及政府採購契約履約成果評定為優良廠商，且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p> <p>2 經新北市政府評為優良廠商者。</p> <p>(新增)</p> <p>.....</p>	<p>1. 明列新北市政府評為優良廠商得減半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廠商得獎項目。</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五) 乙方為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乙方經採購法主管機關、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新北市政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p> <p>(刪除)</p> <p>十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差額及保固保證金（含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p> <p>(一)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二)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p> <p>(三)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p>	<p>(五) 乙方為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乙方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p> <p>十三、乙方如屬向銀行取得工程保證，且與保證銀行有書面約定工程款撥付專戶者，甲方得依據該約定，具函同意將工程款撥至該專戶。該專戶之變更，應徵得保證銀行及甲方之同意。</p> <p>十四、乙方所繳納之履約、差額及保固保證金（含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p> <p>(一)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二)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p> <p>(三)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p>	<p>2. 有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之主管機關，配合第 3 款第 1 目之 2 及之 3，納入新北市政府。</p> <p>3. 本款係依據工程會 90 年 6 月 21 日 (90) 工程企字 90023299 號函說明四訂定，惟查工程會迄今並未將上開函釋納入該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內，爰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予以刪除；其餘各款編號順移。</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p> <p>(五)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六)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七)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八)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p> <p>(九)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十四、前款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p> <p>十五、同一契約有第 13 款 2 種以上情形者，應</p>	<p>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p> <p>(五)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六)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七)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八)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p> <p>(九)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十五、前款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p> <p>十六、同一契約有第 14 款 2 種以上情形者，應</p>	<p>4. 配合第13款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p>	<p>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p>	
<p>第十五條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結算及點交：</p> <p>十、乙方若屬營造業，於查核、查驗及驗收時，未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者，每次處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 萬元(乙方依規定向甲方請假且獲同意者，得免處懲罰性違約金)。</p> <p>.....</p>	<p>第十五條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結算及點交：</p> <p>十、乙方若屬營造業，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於查核、查驗、初驗或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若專任工程人員未依上開規定辦理，且乙方事先未檢附證明文件向甲方完成請假，每次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 萬元，甲方或其上級機關得不予查核、查驗、初驗或驗收，並得另訂期再行查核、查驗、初驗或驗收。</p> <p>.....</p>	<p>1. 依據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第1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第2項)」，修正第10款。</p> <p>2. 專任工程人員請假規定，請查察內政部103年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30800188號函。</p>
<p>第二十條 本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五、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日起，扣發乙方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甲方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甲方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p>	<p>第二十條 本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五、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日起，扣發乙方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甲方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甲方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p>	<p>1. 配合第14條第13款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甲方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該差額不包括依第 14 條第 13 款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乙方及其連帶保證廠商應將該項差額賠償甲方。</p> <p>.....</p> <p>十八、依第 6 款、第 8 款、第 17 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乙方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應依監造單位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甲方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 14 條第 13 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p>	<p>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甲方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該差額不包括依第 14 條第 14 款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乙方及其連帶保證廠商應將該項差額賠償甲方。</p> <p>.....</p> <p>十八、依第 6 款、第 8 款、第 17 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乙方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應依監造單位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甲方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 14 條第 14 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p>	<p>2. 配合第14條第13款修正。</p>
<p>工地環境清潔及交通維持安全措施檢查表</p>		<p>依據本府106年8月11日新北府交安字第10614771451號令修正之「新北市政府辦理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查核作業要點」附表「工地環境清潔及交通維持安全措施檢查表」，修正檢查項目一、三之檢查</p>
<p>工程名稱：</p>	<p>工程名稱：</p>	
<p>承攬廠商：</p>	<p>承攬廠商：</p>	
<p>檢查地點：</p>	<p>檢查地點：</p>	
<p>檢(稽)查時</p>	<p>檢(稽)查時</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內容。
間：		時 分				間：		時 分				
項目	檢查類別 (及檢查機 關)	檢查內容	不 適 用	是	否	項目	檢查類別 (及檢查機 關)	檢查內容	不 適 用	是	否	
一、環境清潔維護措施				一、環境清潔維護措施				
	工地範圍 外週邊維 護區域(環 境保護局)	是否無因施工引致積水?					工地範圍 外週邊維 護區域(環 境保護局)	是否無因施工引致積水?				
		是否無油污及污泥污染?						廢棄物或垃圾是否未任意堆 置? 是否有塵土外溢道路?				
		廢棄物或垃圾是否未任意堆 置?							是否有塵土外溢及是否清洗 路面及清掃周邊道路?			
		是否有塵土外溢道路?										
是否清洗路面及清掃周邊?												
二、材料、機 具 堆置及安全 維護 措施				二、材料、機 具 堆置及安全 維護 措施				
三、維持車 行及人行 安全 措施				三、維持車 行及人行 安全 措施				
	施工區域 週邊人行 安全之相 關設置 (工務局)	是否能維持行人通行空間?					施工區域 週邊人行 安全之相 關設置 (工務局)	是否能維持行人通行空間?				
		是否維持行人之通道平整?						如有設置供人行出入之橫向 踏板者; 寬度是否不低於 90 公分?	是否維持行人之通道平整?			
		如有設置供人行出入之橫向 踏板者;							寬度是否不低於 60 公分?			
		寬度是否不低於 90 公分?								表面是否平整?		
表面是否平整?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是否穩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穩固？	<input type="checkbox"/>	
		表面是否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表面是否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尚待施工之孔洞或未植栽樹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尚待施工之孔洞或未植栽樹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良好遮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良好遮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設置阻隔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設置阻隔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設置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設置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							
備註				備註				
結果	檢查評估結果，共_項不合格。	檢查人員核章 (請依序審查核章)		結果	檢查評估結果，共_項不合格。	檢查人員核章 (請依序審查核章)		